

证券代码: 300047

证券简称: 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 2017-15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发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媛女士主持，与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内容，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即删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情况”中“并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以及“（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即调整后方案为：

上市公司拟向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

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维恩贝特交易对价总计 7,041.9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72,671.79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57.28 万股。

本次取消配套融资属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陈兵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40%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公司拟与陈兵签订《陈兵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40%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受让陈兵所持有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0.1140%股份，合计 152,000 股，每股交易价格为 6.3 元。

本协议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调整中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增加的调整，因此上述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定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间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